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谢方贵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韩宇鹏、王梓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嘉华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嘉华股份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执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走访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核实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嘉华股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及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嘉华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嘉华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以来，嘉华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运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嘉华股份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韩宇鹏

谢方贵

谢方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